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正 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相应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订后	依据
第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2,145,568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1,865,568 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2,145,5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2,145,568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1,865,5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1,865,568 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减少。
其余条款不变。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